

##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概述

2024年2月8日，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沐邦高科”）全资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沐邦”）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行	银行账号	冻结金额 (元)	账户 性质	执行法院
广西沐邦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分行	20305301040020152	4,014,684.18	基本 账户	南昌市红 谷滩区人 民法院
广西沐邦	桂林银行梧州 灏景支行	660000019316700013	1,491.76	一般 户	南昌市红 谷滩区人 民法院
合计			4,016,175.94		

#### 二、银行账户冻结原因

经公司自查，本次公司账户被冻结，原因主要系广西沐邦与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大全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件。公司于近期收到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[案号（2024）赣0113民初1091号]等文件，原告为南京大全，被告一为广西沐邦，被告二为沐邦高科。

南京大全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 10,808,539.60 元；2、判

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。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，诉讼金额未达法定信息披露标准。

### 三、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，冻结金额为对方已支付但没有履行合同部分的等额货款。目前已冻结金额 4,016,175.94 元，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6%，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的 0.55%，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、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，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

目前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，妥善处理案件执行事宜，尽快协商解除银行账户资金冻结，减少对公司的影响，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